

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 (工程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工程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: /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日期: / 年 / 月 /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密云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密云区花园街区建设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密云区花园街区建设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型企业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31295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449.7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天房绿茵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 6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适用于本项目)

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全体形式投标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可由牵头人出具。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如实填报，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。如果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、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，必须提供《拟分包情况说明》及《分包意向协议》，否则无须提供。

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组成联全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、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说明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。联合体投标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牵头人出具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